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須予披露交易 福建龍泰融資租賃安排

福建龍泰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福建龍泰與出租人訂立福建龍泰融資租賃安排，據此，出租人已同意(其中包括)(i)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向福建龍泰購買租賃資產，及(ii)將租賃資產租回予福建龍泰，租期為二十四(24)個月，租賃付款金額約為人民幣210,200,000元，其將由福建龍泰分八(8)期支付予出租人。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福建龍泰融資租賃安排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福建龍泰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福建龍泰融資租賃安排

福建龍泰融資租賃安排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出租人(作為買方及出租人)；及
- (2) 福建龍泰(作為賣方及承租人)。

購買租賃資產

作為福建龍泰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部分，福建龍泰已同意出售，而出租人已同意購買福建龍泰擁有之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購買價格**」)。購買價格乃由福建龍泰融資租賃安排之訂約方參考租賃資產之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12,400,000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租回租賃資產

根據福建龍泰融資租賃協議，租賃資產將租回予福建龍泰，租期為二十四(24)個月(「**租賃期**」)，自出租人向福建龍泰支付購買價格之日起計。

租賃付款

根據福建龍泰融資租賃協議的付款時間表，福建龍泰於福建龍泰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應付出租人之租賃付款金額(「**租賃付款**」)約為人民幣210,200,000元，應由福建龍泰在租賃期內分八(8)期支付予出租人，包括(i)本金額人民幣200,000,000元，其相等於購買價格；及(ii)按固定年利率4.48%(設定為較中國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頒佈的一年期人民幣貸款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上浮1.03%)而估計之利息付款約人民幣10,200,000元。

租賃付款乃由福建龍泰融資租賃安排之訂約方參考(i)通行市場利率，其包括於磋商時的通行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及市場上類似融資租賃安排之融資成本；及(ii)福建龍泰融資租賃安排之期限及付款安排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租賃資產之所有權

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將於出租人向福建龍泰支付購買價格當日自福建龍泰轉讓予出租人。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將於整個租賃期內歸屬於出租人。於租賃期結束時及待福建龍泰支付象徵式回購價人民幣1元以及福建龍泰根據福建龍泰融資租賃協議應向出租人支付的所有未付款項後，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將轉回予福建龍泰。

提前還款

於租賃期內及待出租人書面同意後，福建龍泰可要求悉數或部分償還尚未償還租賃付款。倘若為部分償還，經計及租賃付款減少的本金，還款時間表將予以修訂，以反映減少的利息款項。

訂立福建龍泰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福建龍泰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包括購買價格及租賃付款)乃經參考租賃資產的賬面淨值及類似資產融資租賃安排之通行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福建龍泰融資租賃安排所得款項將用於福建龍泰購買原材料，董事認為，福建龍泰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相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中國領先平板玻璃生產商之一，專注研發、製造及銷售一系列建築鍍膜玻璃、節能環保玻璃及新能源產品，並在該等領域佔有領先技術地位。

福建龍泰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福建龍泰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玻璃及玻璃製品的生產、營銷及分銷業務，玻璃生產技術的開發以及礦物開採、生產及銷售。

出租人

出租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出租人由五礦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五礦資本」）持有約66.4%股權，餘下股權由一群分散股東持有（各自於出租人持有少於30%股權）。五礦資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390）上市。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出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各自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福建龍泰融資租賃安排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福建龍泰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0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福建龍泰」	指	福建龍泰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福建龍泰融資租賃協議」	指	出租人與福建龍泰訂立的協議，據此(i)福建龍泰已同意出售及出租人已同意購買福建龍泰擁有之租賃資產；及(ii)出租人已同意(其中包括)將租賃資產租回予福建龍泰，租期為二十四(24)個月，租賃付款金額約為人民幣210,200,000元，其將由福建龍泰分八(8)期支付予出租人
「福建龍泰融資租賃安排」	指	福建龍泰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安排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資產」	指	根據福建龍泰融資租賃安排，福建龍泰兩條浮法玻璃生產線的若干機械和設備
「出租人」	指	中國外貿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關連人士」、「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國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呂國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主席)；趙令歡先生；及張勁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王玉忠先生；及陳華晨先生

* 僅供識別